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扬州市中心血站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YZRXZX-2025175 号，（项目名称 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采血车翻新改造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底盘车辆、离心热合组合桌、填表登记台、查体、检验、录入组合桌、后排多层储物柜及应急休息床垫、专用采血椅、专用采血桌、专用厢式休息座椅、前部隔断及隔帘、后部隔帘、进出门帘、血液冷藏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青岛捷福凯科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9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7.61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工作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吉康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.91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车载饮水机、生活冰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奥克斯厨房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9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2.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整车用电插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0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高清彩色 LED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新亿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青岛捷福凯科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4 日